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文件

四川省造纸学会

川纸协(2023)文字08号

四川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 2022年度“十强企业”评选表彰的决定

各会员单位、常务理事:

为增强协会对会员单位的凝聚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决定评选全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2022年度“十强企业”,评选表彰办法如下:

一、十强企业分为:一、制浆造纸行业“十强企业”(包括竹子制浆、文化用纸、包装纸板生产企业);二、生活用纸行业“企业十强”(包括生活用纸生产和加工企业)。

二、根据企业2022年度的生产产量、销售收入、上缴税金、利润等指标,并综合考量环保治理和能耗达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管理水平进行评价。

三、企业自愿参加评选,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四、获评企业将在2023年协会、学会年会或分会的年会上进行表彰授牌。

五、评选委员会组成:

主任:吴明希

副主任:范谋斌 李发祥

委员:罗福刚、罗建雄、明峰、张锦坤、崔玉琦

六、本次评选活动不收企业任何费用。

七、本次议案经省纸协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理事长工作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评选活动经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四川省造纸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附件 1：四川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十强企业”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附件 2：四川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年度“十强企业”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

附件 3：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 2022 年度“十强企业”评选申报表

四川省生活用纸行业 2022 年度“十强企业”评选申报表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抄报：省经信厅、省民政厅

抄送：有关单位

附件 1

四川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 “十强企业”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章程，四川省造纸学会章程，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之规定，为表彰先进，树立行业标杆，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增强协会、学会对会员单位的凝聚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高行业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推动我省造纸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特制订行业“十强企业”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协会、学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计划安排，秘书处制定行业“十强企业”评选条件、评选标准、评选办法的议案经理事长工作会审议通过，报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评选表彰年度造纸行业“十强企业”和生活用纸行业“十强企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参评企业必须属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会员单位。

第四条 参评申报企业当年生产产量，当年年产值（销售收入），当年上交税金，当年利润。

第五条 参评申报企业生产产品质量无政府或授权部门处罚，申报时附一份当年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书。

第六条 参评申报企业环保达标，当年度内无环保污染事故，无环保部门处罚。

第七条 参评申报企业综合能耗达标，无相关部门处罚。

第八条 参评申报企业安全生产，当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安全部门处罚。

第九条 参评申报企业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好。

第十条 协会、学会秘书处按照以上条件按每评选年度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评选申报条件、评选标准、评选办法和制定申报表，参评企业按照当年实际情况如实填报。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一条 参评企业。一、制浆造纸行业“十强企业”：包括竹子制浆企业与竹子制浆造纸企业、废纸制浆包装纸板生产企业；二、生活用纸行业“十强企业”：包括生活用纸生产与加工企业。

第十二条 评选年度：制浆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十强企业”，每两个年度评选一次。

第十三条 采用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协会、学会秘书处按照当年制定的评选条件、评选标准、评选办法进行打分制评选，初审后对符合条件的前二十名候选企业报评选委员会审查。

第十四条 由协会和学会负责人、监事会负责人、分会负责人、行业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

第十五条 评选委员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申报企业按照当年制定评选条件、评选标准、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审查。

第十六条 经评选委员会评选审查后，在四川省造纸行业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相关企业相关人员的监督。

第四章 表彰与发放证书证牌

第十七条 经四川造纸行业网公示征求意见，公示后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由评选委员会报省纸协理事长工作会审议通过，由协会、学会秘书处制作证书、证牌。

第十八条 经评选审议通过的企业在四川省造纸行业工作会、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年会或分会年会上进行表彰并发放证书、证牌。

第十九条 对参加评选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第二十条 对获评企业进行表彰活动结束后，及时将评选表彰结果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社团登记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选管理办法报请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厅、四川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评选管理办法由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四川省造纸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四川省造纸行业和生活用纸行业 年度“十强企业”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

一、参加评选企业属协会、学会会员单位且自愿报名参加。

二、参评企业：1、竹子制浆企业与竹子制浆造纸企业；2、废纸制浆包装纸板生产企业；3、生活用纸生产与加工企业。

三、企业规模：按当年度年产量、年产值、年利润制定标准。1、竹子制浆企业当年年产量 15 万吨以上；2、竹子制浆造纸企业当年年产量 10 万吨以上；3、废纸制浆包装纸板生产企业当年年产量 25 万吨以上；4、生活用纸生产企业当年年产量 8 万吨以上，生活用纸加工企业当年年产量 4 万吨以上。按以上指标进行打分制评选。

四、企业效益：按当年度上交税金制定标准。制浆造纸企业、包装纸板企业当年上交税金 1500 万元以上，生活用纸生产与加工企业当年上交税金 800 万元以上。按以上指标进行打分制评选。

五、产品质量：当年度内质量无政府或授权部门处罚。申报时附一份当年产品检测报告书。

六、环保达标：当年度内无环保污染事故，无环保部门处罚。如有污染处罚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

七、综合能耗达标：无相关部门处罚，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相关要求进行打分评选。

八、安全生产：当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安全部门处罚。如有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九、产品市场：按企业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进行打分评选。

十、评选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

十一、企业申报后，按以上条件评选，符合“十强企业”标准的评选出“十强企业”。

十二、获评企业在四川造纸行业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意见，公示后十日内无异议的，可获表彰。

十三、获评企业将在第二个年度行业工作会、协会、学会或分会年会上进行表彰授牌、授证。

十四、年度评选活动不收取企业任何费，所需费用由主办方承担。

附件 3

四川省制浆造纸行业 2022 年度“十强企业”评选申报表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手机		固定电话	
职工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数	
设计规模 万吨/年				传 真	
主要原料品种					
制浆方法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量（万吨）	2022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上交税金（万元）	2022 年利润（万元）		
2022 年环保达标	2022 年安全生产	2022 年产品质量	2022 年库存情况		
2022 年度主要业绩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发到邮箱 985624320@qq.com，并将原件寄：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邮编：610081，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 5 号 电话：028-83229689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四川省生活用纸行业 2022 年度“十强企业”评选申报表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手 机		固定电话	
职工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数		
设计规模 万吨/年			传 真		
主要原料品种					
制浆方法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量（万吨）	2022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22 年上交税金（万元）	2022 年利润（万元）		
2022 年环保达标	2022 年安全生产	2022 年产品质量	2022 年库存情况		
2022 年度主要业绩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发到邮箱 985624320@qq.com，并将原件寄：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邮编：610081，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成华街 5 号 电话：028-83229689

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 四川省造纸学会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评选申报表

